

刘国中出席第十一届亚太经合组织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杭州8月25日电 第十一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8月25日在浙江杭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刘国中表示，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主席指出，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中国政府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

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解决了14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发展道路。

刘国中强调，亚太经合组织在维护全球粮食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方愿同各经济体一道，共同构建更加稳固的粮食安全体系。他提出4点建议：一是聚焦产能提升，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共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二是强化创新驱动，深化农业科技合作，共同培育保障粮食安全新动能。三是畅通贸易循环，坚持多边主义和开放型经济大方向，共同维护粮食供应链安全稳定。四是坚持普惠包容，强化政策协同，共同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本次会议以“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为主题，来自APEC经济体、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近200人参会。

12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报名参加投洽会 跨国公司对华投资呈现新趋势

本报记者 欧阳洁

国权威发布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9月8日到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8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

投洽会以“扩大双向投资 共促全球发展”为永久主题。围绕“投资中国”“中国投资”“国际投资”三大板块，本届投洽会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大会整体迁至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展览面积由往届的12万平方米扩大到今年的20万平方米，创新高。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介绍，本届投洽会首设“双主宾国”，由芬兰和沙特担任。12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报名参加，60个国家和地区设展，联合国贸发会议将同期举办“未来投资大会”。金融专区的面积和参展参会机构数量比去年都实现翻番，参展的头部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达140家。一批人工智能、绿色低碳企业将亮相

投洽会。

“今年境内外客商参会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大会已邀请到超过2600位重要客商。”福建省副省长赵增连介绍，全省已梳理招商项目828个，供境内外客商开展预对接、预洽谈。

大批跨国公司参会，“投资中国”热度不减。凌激将跨国公司对中国

的投资新趋势概括为“3个转变”：从“注重成本”向“注重价值”转变，更关注绿电、算力等新型生产要素供给，以及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和高素质的人才供给。从“填补空白”向“锻造实力”转变，把中国作为提升其全球竞争力的“训练场”“健身房”。从“独立运营”向“协同发展”转变，深度融入中国的产业生态，与中方合作伙伴的协同发展日益加强。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刘民强介绍，本届投洽会积极搭建联动协作的融合平台，组织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为投资者和引资者洽谈合作创造更多机遇。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孟华婷

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

表示，在本届投洽会期间，将围绕重点国别、重点产业、重点平台举办16场“投资中国”活动，多方位展示中国投资机遇。

中国对外投资方面，凌激介绍了3个新特点——

呈现多元化投资趋势。2025年，中国对外投资的流量是213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1%，对外投资的存量已经达到3.4万亿美元，连续9年保持在全球前三，占全球投资的比重增加到7.4%。对外投资行业近年来逐步向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和绿色矿产等领域稳步拓展。

互利共赢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底，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有5.8万家，遍布189个国家和地区，不仅带动了自身发展，也为东道国年均创造就业岗位超过200万个。

“一带一路”合作成果丰硕。2025年中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直接投资达到460.5亿美元，占当年对外投资流量的21.6%。我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的境外企业是2.2万家，直接投资存量4072.5亿美元。

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对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

（上接第一版）总书记叮嘱大家，汽车行业是市场很大、技术含量和管理精细化程度很高的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习近平总书记为建设汽车强国选对了‘新赛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深有感触。

锚定新赛道，全力冲刺制高点。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超3倍，被称为“新能源汽车元年”。

2014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出台近百项政策措施，全方位护航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中国要抢占新能源汽车的定义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张进华说，“在跨国公司设定的赛道上，按他人规则行事，再努力也只是‘跟跑者’。要准确把握汽车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开辟新赛道，推出‘新定义’，才能领跑全球。”

中国在全球率先提出了“智能网联汽车”的概念和定义。这是中国原创的产业概念。

2015年5月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把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绑定为同一升级主线。

这是全球主要大国里最早将“智能+网联+新能源整车”进行统筹规划的顶层设计。

同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ICV（智能网联汽车）中文定义、分级和技术架构，独创“智能+网联双轮驱动”的中国特色表述。

2016年底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速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智能自动驾驶汽车；同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发布；2017年4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不照搬国际经验，坚定不移选择纯电驱动战略取向，从顶层制度上锁定：未来主流新能源汽车，必须是智能网联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抓奸好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技术；宁德时代全球首创无极模组电池包技术；上汽智己全球首发全栈控数字底盘；吉利发布全球首个搭载量子安全加密技术的人工智能电子电气架构；华为推出全球首款双光路图像级896线激光雷达；理想量产单颗算力高达1280TOPS（每秒处理万亿次）的M100辅助驾驶芯片……

一大批全球颠覆性首创技术和底层核心技术的密集突破与全栈自主可控，支撑中国新能源汽车将新概念新定义一一变为现实，在智能化电动化新赛道上形成断代式领先优势。数据显示，2026年以来，我国搭载L2级组合辅助驾驶功能的乘用车新车市场渗透率已达到70%。

今夏，小学生贝贝第一次乘坐家里新买的智能电动汽车上学。车门轻启，底盘自动降低，她轻松跨上座位。刚系好安全带，拟人化的车载机器人便“笑”着夸她：“有安全意识的好宝宝，给你点赞！”随着她的语音指令，遮阳帘缓缓打开，儿歌轻轻响起。贝贝惊喜地睁大眼睛——原来上学路，可以这么有趣。

2010年上海世博会汽车馆，《2030，行！》影片中的未来出行曾令观众神往。彼时银幕上的科幻场景——智能座舱、辅助驾驶、人车共驾，今天已成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寻常。

在2026北京车展上，海外客商和媒体的关注点从“低价好奇”变为“技术好奇”。“他们纷纷追问：如何提高研发效率？”“能否授权技术”。“零跑汽车工作人员说。

中国欧盟商会前主席伍德克直言，德国的汽车高管们在如同“数字化仙境”般的中国车展上被彻底震撼。他表示，必须接受一个颠覆性的现实：现在的汽车早就不再是机械底盘加发动机……

“许多跨国公司的高管专程从国外飞过来，要看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到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他们都很惊艳、很赞叹。”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事业部相关人士说，中国自主品牌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都提供了比较标准化的智能化能力，给国外消费者勾勒出未来出行的崭新图景。

（调研组成员：徐立京、谢戎彬、杜海涛、桂俊松、王政、申茜、葛孟超、冯英杰）